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48號

原告 黃星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人堂、游君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陳報被告張人堂、游君傑之住所或居所或可得送達地址，並提出被告張人堂、游君傑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雖載明被告為張人堂、游君傑，惟未提出可資特定被告張人堂、游君傑之年籍資料及住所或居所或可得送達地址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且無法依法送達，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自應先補正被告張人堂、游君傑之年籍資料及住所或居所或可得送達地址，以供本院審認其當事人能力及為合法之送達。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告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紀俊源